

藏政办发〔2026〕4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5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有效统筹立改废释，着力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充分发挥立法在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藏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西藏实践中的立法需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九大产业”协同发力，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草案。开展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

助人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围绕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修订草案。制定西藏自治区农牧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西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西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草案。

围绕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开展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西藏自治区鱼类栖息地保护条例草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条例草案。开展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制定西藏自治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围绕科技进步、产业发展,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开展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草案、西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草案。

此外,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改革发展急需的立法项目以及根据相关专题清理结果、专项整治等工作需要,对需要废止和修改个别条款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完善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严格落实重要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门立法、尊崇民意、问法于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新期待,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保障人民群众对立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严格遵照宪法、法律,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开展立法工作,坚决守住“不抵触”底线。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注重现行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不协调的规定,确保法治体系上下贯通、协调统一。

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坚持立法和普法有机结合,根据立法各环节的特点和需要,开展全链条、分阶段宣传解读,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法治宣传实效与立法实施效果,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出台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聚焦与民生福祉、社会治理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针对政府规章的实用性、操作性、实效性,围绕政府规章执行情况、与上位法及相关政策衔接情况等方面,重点评估政府规章设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配套制度是否完善、实施成本与社会效益是否匹配,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规章全生命周期

管理,有效统筹立改废释工作。

三、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

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进度管理,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送审稿,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对不能按时完成报送的起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作出书面说明。要注重听取各方意见,部门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部门要积极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送审稿报送前,起草部门要加强与司法厅的沟通,及时通报征求意见和重大意见分歧协调处理等情况。调研论证项目的起草部门要扎实做好调研论证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针对性。

司法厅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审查把关,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对急需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统筹力量、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必要时共同起草、联合上报。要严把审查质量关,坚持依法审查、依规审查,确保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合法合规、权责统一、务实管用。起草部门报送的送审稿不符合要求,未按照规定补正的,司法厅可以决定暂缓制定或者退回起草部门。要加强立法协调工作,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

决。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厅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单位或者机构的意见和司法厅的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或者决定。

附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监委，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

